

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的特别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能电力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收到《关于对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0]1004 号），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募资专户”）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《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公告》，对于投资者认购安排等事项进行说明。

2020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资专户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（认购截止日）前收到本次认购对象缴纳的全部投资款。由于部分投资人汇款时未注明款项用途为“2020 年投资款”，根据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要求，银行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将该部分款项原路退回。2020 年 5 月 20 日，该部分投资款已经全部重新汇入募资专户，并注明款项用途为“2020 年投资款”。

由于上述原因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截止日后发生了募集资金的变动。

虽然公司募资专户发生过资金变动，但考虑到上述资金变动并非出于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主观故意，也不存在提前使用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的意向，故并未最终损害本次认购对象的投资者权益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将更加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加强政策、规章制度学习，在今后账户操作中规范操作行为，避免造成误解和损失。

特此说明。

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